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91號

原告 柯冠華

被告 陳宏逸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金簡字第2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佳齡

法官 鄭虹真

法官 周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